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与草案主要差异情况的说明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上市公司”、“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中科”）于2021年2月24日全文披露《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

2021年3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的性质/（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五、本次交易的性质/（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及“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中，补充披露了剔除计算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的股份后，本次交易可能对公司股权架构和控制权认定的影响，并进一步论证了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2、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的性质/（四）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通过认购股份的方式巩固控制权”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五、本次交易的性质/（四）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通过认购股份的方式巩固控制权”中，补充披露了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否通过认购股份的方式巩固控制权，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3、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中，更新了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已履行的程序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4、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修订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的备考值（包括不含配套融资和含配套融资）。

5、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中，更新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6、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剔除该交易性金融资产后，万里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增值额及增值率。

7、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六）商誉减值风险”、“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六）商誉减值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大额商誉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商誉减值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充分披露商誉减值的风险。

8、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九）上市公司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九）上市公司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进入信息安全和信创业务领域可能面临的业务风险。

9、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八）标的资产主要资质和证书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九）标的资产主要资质和证书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主要资质和证书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10、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三）万里红其他股东及公司章程对本次股权转让许可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能否取得万里红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万里红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11、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三）募集配套资金/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性的原因和必要性。

12、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5、交易各方的业绩承诺股份比例不同的原因”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各方的业绩承诺股份比例不同的原因。

13、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6、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4、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对万里红剩余股权的安排，以及本次交易未购买万里锦程剩余 1.42% 股权的原因。

15、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四）杭州明颀/3、产权控制关系”中，修订了杭州向颖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持股比例。

16、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六）格力创投/5、下属企业情况”中，更新了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17、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十九）西藏腾云/1、基本情况”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十九）西藏腾云/5、下属企业情况”中，更新了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下属企业情况。

18、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其他事项说明/（一）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19、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其他事项说明/（六）各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0、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一）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2、房产/（2）租赁房产”中，更新了租赁房产情况。

21、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五）万里红 A 轮融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1）万里红 A 轮融资时估值的方法、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及该估值与本次交易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2）A 轮融资股东和万里红原股东或管理层之间是否存在回购协议、承诺或类似安排。

22、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八、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三）万里红分支机构”中，更新了万里红分支机构情况。

23、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二、业务与技术/（六）主要产品的销售及客户情况/2、前五大客户情况”与“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十二、业务与技术/（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万里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万里红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24、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二、业务与技术/（八）业务经营资质情况/1、业务经营资质”中，更新了万里红业务经营资质情况。

25、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四、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行政处罚情况/（二）潜在诉讼、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截至目前北京昊都主张前述权益的进展情况，争议《HISDS 智能化安全防范系统》、《INTERNET 信息安全检测系统》是否影响万里红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26、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四、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行政处罚情况/（三）行政处罚/2、万里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李磊与万里红、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李磊涉嫌职务违法被云南省监察委员会监察调查事件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27、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二）本次评估的主要假设”中，补充披露了：1）万里红主要资质和证书续期应满足的条件和应履行的程序；2）万里红经营业务所需资质续期风险情况；3）本次评估未考虑相关资质到期不能续期对万里红经营业绩产生的负面影响的合理性；4）相关资质不能续期的后续交易安排；

28、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三）收益法评估情况/7、收益法评估相关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万里红营业收入增长率分析；2）营业收入预测涉及的重要参数；3）万里红收入预测数据的来源及可实现性；4）预测成本增长情况与预测收入的匹配性，预测期各类业务成本占收入比例与报告期相比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万里红预测期整体毛利率和各项业务毛利率的具体预测依据，未来保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6）现金流和折现率计算口径不匹配的原因；7）万里红业绩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8）业绩承诺与相关评估估值的一致性。

29、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②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补充披露了相关资金筹资时的拟定用途、未实际投入的原因以及后续使用安排；银行理财的投资期限、对万里红资金安排的影响、万里红对投资的监管方案、投资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30、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⑤存货”中，补充披露了：1）发出商品的构成、库龄、验收时间、条件和程序，截至目前发出商品的后续确认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2）发出商品中虹膜产品的构成、主要客户及应用场景，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31、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2）营业成本/②营业成本分类构成”中，补充披露了所采购的软件、硬件、技术服务的使用情况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和万里红自身产品（或服务）的区别及相关性。

32、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4、期间费用/（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了：1）销售人员分布情况和销售员工资水平；2）万里红销售费用接近甚至超过营业成本的合理性。

33、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4、期间费用/（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万里红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数量、学历背景和工资水平、具体研发投入、成果产出情况及研发成果对业务的实际运用情况。

34、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三）现金流量分析/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补充披露了万里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否匹配及认定依据，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之间的勾稽关系。

35、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应对商誉减值风险拟采取的具体、可行措施。

36、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5、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进入信息安全和信创业务领域的应对措施。

37、在《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2、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万里红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38、在《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更新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与草案主要差异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